

##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 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條文。

(二) 本部 99 年 4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66387 號函修正發布「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第 6 點規定，並自 98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三) 公立大專校院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規定：

1. 旨揭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係以大學法第 1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13 條所規範之行政主管為範圍。
2. 按銓敘部 99 年 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0993164911 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教研人員，爰公立大專校院職員代理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職務，非屬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之範疇。
3. 為利校務推動，各校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副主管或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代理，期間以 1 年為限。
  - (2) 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4. 另，學校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之代理，仍應依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本部 99.04.28 台人(一)字第 0990049216 號函)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1 日局力字第 0990006471 號函以，有關 99 年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相關事宜。(本部 99.04.06 台人(一)字第 0990055161 號函轉)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3 日局力字第 0990062045 號函以，有關各機關配合行政院 99 年度擴大辦理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臨時人員相關規定，請各機關辦理臨時人員進用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有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第 6 點)、公開甄選(第 8 點)、迴避進用(第 11 點)等規定辦理。(本部 99.04.30 台人(一)字第 0990070397 號函轉)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因應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本部 98 年 9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80156257A 號函送之「因應 H1N1 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 H1N1 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暫時停止適用。(本部 99.04.09 台人(二)字第 0990057221 號函)
- (二) 教育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公假核給之期間應以核給公假之日起算 2 年內為限，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本部 99.04.09 台人(二)字第 0990050141 號函)
- (三) 本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1915 號函轉銓敘部 98 年 11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2601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 A 型流感請病假者，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暫時停止適用。(本部 99.04.14 台人(二)字第 0990060501 號函轉)
- (四) 本部所屬大學校長無論係擔任校長前已兼課且於就任後該兼課任期尚未結束或於擔任校長後始兼課，得由學校自行斟酌免於報部，惟校內外併計每週至多仍不得超過 4 小時，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事、休假登記。(本部 99.05.06 台人(二)字第 0990062516A 號函)
- (五) 本部所屬機關首長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訂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義務返校授課，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避免機關首長兼職(課)未依規定程序報准，爰重申各機關首長兼職(課)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報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查本部 87 年 3 月 21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20997 號函釋略以，本部

74年2月27日台(74)人字第07262號函有關教師借調授權規定：『.....借調教師如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且專案報部核准登記者，其任教年資應不視為中斷。』一節，本案授權後，借調教師如確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定程序辦理，並依規定鐘點義務返校授課，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毋需再專案報部登記.....。

2. 本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函示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4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本案本部所屬機關首長若係屬旨揭人員，其義務返校授課，得免報部登記，並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每週不超過4小時內，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本部99.05.06台人(二)字第0990062516B號函)

(六) 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即為校外兼課，且教師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在校外兼課，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為之；本部77年4月2日台(77)人字第13660號書函，停止適用。(本部99.05.06台人(二)字第0990041749號函)

(七) 本部98年11月27日台人(一)字第0980204942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年11月23日公訓字第0980011947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確定感染A型流感，其請病假時數超過規定請假缺課時數者，不予列入實務訓練期間病假日數計算之規定，自99年5月6日起暫時停止適用。(本部99.05.10台人(二)字第0990078788號函)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 行政院99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77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業經行政院於99年3月3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55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9年4月1日施行一案。(本部99.04.08台人(三)字第0990053102號書函轉)

(二) 行政院99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1638號函，有關「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自99年4月1日停止適用一案。(本部99.04.12台人(三)字第0990054468號書函轉)

(三) 本部99年4月16日台人(三)字第0990052446C號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者，即符合應即退休規定；至於年滿 65 歲教職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並無任職滿 5 年條件限制。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規定意旨不符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 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58111B 號令，考量公立國民小學保健員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於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休時，其退休年齡由現行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調降為「年滿 55 歲」。

(五) 行政院、考試院令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之施行日期為 99 年 1 月 13 日一案。(本部 99.04.27 台人(三)字第 0990059482 號函轉)

(六)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7 日部退三字第 0993192664 號書函，有關公(政)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請依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一案。教育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亦請依本函規定辦理。(本部 99.04.30 台人(三)字第 0990072276 號函轉)

(七)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3 月 23 日局給字第 0990061457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之(外)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並由公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撫養親屬，依規定得請領其(外)祖父母之喪葬補助，與其(外)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本部 99.04.01 台人(三)字第 0990048359 號函轉)

## 人事動態

###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新職機關或單位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陳立芬	新進	國立臺灣大學輔導員	高教司幹事	99.04.15	
陳盈如	考試分發		會計處書記	99.04.21	99年初等考試分發人員
李麗惠	調他機關	體育司科員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幹事	99.04.23	
韓瑞霞	退休	社教司專員		99.05.02	

謝忠武	新進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長	本部督學	99.05.03	
曾婉禎	辭職	申評會幹事		99.05.09	
凌鴻儀	調他機關	高教司視察	國立台灣大學秘書	99.05.10	

二、館所部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新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註
陳訓祥	調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副館長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長	99.05.03	補謝忠武缺

三、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新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考
賴寶琇	調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組長	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組長	99.04.07	新置職缺
姬長城	調任	基隆市議會人事室主任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主任	99.04.09	補黃玉鄉缺
李美美	調陞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專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事室組長	99.04.27	補何雪真缺
陳菁黛	調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專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事室組長	99.05.04	補賴寶琇缺